苏州市中心血站签订合同审批单

（本审批单交党政办公室归档）

合同名称	无偿献血人意外保险项目	签约部门	总务科
对方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合同金额	1350000
履约期限	2026.01.01-2028.12.31	签约人及身份	
对方资格审查	1. 已（已或未）取得对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资质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具备或不具备）规定的行业相应资质及合法批准手续。 3. 已（已或未）明确合同对方签字人有代理权。 4. 已（已或未）明确合同金额、支付比例、服务范围、到货时间、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条款等约定进行审核确认，文字检查校对。 科室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站内审查	1. 经财务科审查：已（已或未）明确提、送货或第三方托运费用负担，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开具发票的处理及时间，质保金的留取、质保金的给付时间等。 2. 经党政办公室审查：~~已~~需要或不需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如征求法律顾问意见，书面反馈意见附后） 财务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政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重大合同	经审核，同意签订。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经 年 月 日站党委会研究，同意签订。 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一般合同	同意签订。 分管站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签订。 科室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盖章手续，此审批单及合同原件 1 份归档。 党政办经办人（签字）：		

注：

1.基建或设备 50 万元以上、其他合同 30 万元以上或期限 5 年以上的，属重大合同。其他为一般合同，其中 10 万元以下的由经办科室负责人签订。

2.签订的合同单位至少留 3 份，其中：1 份交党政办公室归档，1 份交财务科作为付款依据，1 份由科室留存备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462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人意外保险项目

甲方（委托方）：苏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方涛

电话：0512-65230270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355 号

乙方（承保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牵头人）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锡怡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1 幢 101 室、10 楼、1101-1102 室、12-14 楼

乙方（承保方）：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美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 幢 100A、401、402、405、406、407A、415、417、420 室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5-046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中心血站

被保险人：无偿献血人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牵头人）、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投保险种 ： 无偿献血人意外保险

三、保险条款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1、无偿献血人承保方案：

保障内容	献血 48 小时内	献血半年内	赔付方式/比例
意外身故	10 万元/人	3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残疾			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赔付
疾病身故	5 万元/人	2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疾病全残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门诊	3 万元/人	1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住院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天	30 元/天	次限 100 天
误工津贴	150 元/天	——	次限 15 天

2、参与无偿献血的工作人员在从事献血服务工作时发生事故承保方案：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赔付方式/比例
意外身故	1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残疾		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赔付
疾病身故	5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疾病全残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门诊	3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住院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天	次限 100 天
误工津贴	150 元/天	次限 15 天

3、报名登记后未能成功献血人员发生事故承保方案：

保障内容	登记后 12 小时内	赔付方式/比例
意外身故	2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残疾		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赔付
意外门诊	2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4、扩展承担因献血异常反应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意外医疗扩展承担因献血异常反应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献血异常反应由甲方盖章确认，并承担合理的自费费用。此外，为提供更完善的保障服务，在受益人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可安排专业医护人员提供全程导医陪诊服务，协助处理就医事宜。针对特殊情况，如遇紧急医疗需求的现场还提供小额医疗费用垫付服务。

五、保险协议期限

保险协议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期限最长为半年。

六、合同价格与支付

1、无偿献血人意外保险项目保费总额为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年度保费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保费付款通知书后，于每年12月支付次年保险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每年收到保费后十五日内开具发票及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并及时送达甲方。

4、支付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　　号：1102020109000175549

户　　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1）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代理人

年　　月　　日